

#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 项目土建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112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11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土建工程

##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9-000000-20-01-356725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土建工程		
标段（包） 名称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 土建工程	公告性 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资金来 源构成	政府资金 1908.07 万元 占比 100.0%；
招标范围 及规模	<p><b>招标范围：</b>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b>工程规模：</b>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市农林科学院沙浦基地，总建筑面积 1995.71 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773.19 m<sup>2</sup>，建筑高度 14.50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p>		
招标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254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8168692.8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 要求（包括但不 限于资质人员、	投标人资格 要求	<p><b>（1）投标人资质要求：</b>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①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p>	

<p>业绩等要求)</p>	<p>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③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b>（3）信誉要求：</b></p> <p>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国家名单、地市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b>（4）其他要求：</b></p> <p>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要求：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p> <p>②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a> )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建平街6号安居华苑西北门旁4层	
招标人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283103	
招标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东方红大道盛世花园2号楼10层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莫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22262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62580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qsggzy.com/">http://www.zqsggzy.com/</a>)的下载中心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4、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CA证书的企业。</p>			

##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 CA 证书的企业)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基本户转账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使用电子保函）。
3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p>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登陆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6	解密、唱标	<p>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p>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p>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p> <p>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平街6号安居华苑西北门旁4层</p> <p>联系人：钟先生</p> <p>电话：0758-2283103</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东方红大道盛世花园2号楼10层</p> <p>联系人：莫小姐</p> <p>电话：0758-2222262</p>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土建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市农林科学院沙浦基地，总建筑面积1995.71 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773.19 m <sup>2</sup> ，建筑高度14.50米，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u>254</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p> <p>注：①施工工期为 <u>194</u> 日历天完工，完工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投标人填报承诺工期时，只能缩短施工完工工期，不能调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即竣工验收时间按完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填报）</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b>(1) 投标人资质要求：</b> 详见招标公告。</p> <p><b>(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详见招标公告。</p> <p><b>(3) 信誉要求：</b> 详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u>
1.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均予以认可。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提问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于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报价。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b>8168692.83</b>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b>361666.88</b>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b>283000.00</b>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b>368136.99</b> 元。 3、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和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低于<b>3%</b>（<math>\geq 3\%</math>）。即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math>\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3\%)</math>；即投标报价上限为<b>7923632.05</b>元。</p> <p>注1：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上限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列明对应费用的100%报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另行编制，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与本《招标文件》一并公开。</p> <p>注4：招标公告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控制价意思一致。</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额度为 <b>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b>；</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转账；②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④电子保函（按《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⑤支票、汇票、信用证。</p> <p>3. 采用银行转账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可登录系统，在“交纳保证金”模块下选择对应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p> <p>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采用缩写）或项目标段编号）”保证金。</p> <p>4. 投标人采用选择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提交。</p> <p>5. 投标人采用选择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提交。</p> <p>6. 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投标保函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平台对应专区上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文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p> <p>4.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p> <p>5. 投标文件非空白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需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文件 U 盘 2 份（U 盘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快递地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由此所产生的打印装订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快递费（如需）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注：纸质投标文件非空白页及骑缝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投标文件公示电子版要求：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公示电子版（商务部分、电子版 PDF 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506822716@qq.com。投标文件公示电子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公示版投标文件应为隐去投标单位所有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住址，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3. 投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快递地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5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 ①现金（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履约保函；③保险公司保险单；④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③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并在申请预付款前；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2. 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根据《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将支付担保保费计入工程建设成本中。 3. 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时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3.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 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9.2	<p><b>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b></p>	<p>1. 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index</a>）的服务指南下载《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9.3	<p><b>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b></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a href="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a>）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qsggzy.com">www.zqsggzy.com</a>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9.4	<p><b>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p>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5.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9.5		<p>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6		<p>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7		<p>1. 招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收取，并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p> <p>2. 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岗支行</p> <p>银行账号：80020000021828827</p>
9.8		<p>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19年11月5日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或复印件可直接用于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询，或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p> <p>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应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标准化转换，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不再发布非标准化的证照数据。</p>
9.9		<p>本项目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9.10		<p>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要求，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已签订的完整版合同扫描件（PDF）。</p>
9.11		<p>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为：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代建单位为：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人及发包人为代建单位。</p>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国家名单、地市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 (1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8)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 (19)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
-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

2.2.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2.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3.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编制

(1) 投标单位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单位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单位下达的变更通知、经招标单位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单位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

(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5.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措施项目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招标文件单独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

(3) 投标单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计算，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

(4)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 其它措施项目费：投标单位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6) 其他项目费：招标单位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7) 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须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报价书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1）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本单位或受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2）编制人应为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由其在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3）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复核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3.7.7.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 3.7.6 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 3.7.6 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4.2.1、4.2.2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zqsggzy.com/TPBidder/login/login.html?ReturnUrl=%2fTPBidder>）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

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对未参与开标过程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如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 **7.3. 评标结果异议**

7.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通知**

7.4.1. 《中标通知书》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须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相关要求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2%，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6.4. 本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7.7. 对中标人的要求

7.7.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招标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7.2.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7.3.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7.4.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中标人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中标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7.7.5 工程行为规范：中标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对转包、挂靠的行为，由中标人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 (二) 详细评审因素表

序号	量化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认证体系	<p>根据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投标人具有上述其中两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3) 投标人具有上述其中一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p> <p>(4) 投标人未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应评审因素不予调整。</p>
2	企业业绩	<p>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建安费）≥800 万元的业绩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承接过符合上述要求项目业绩 5 项（含）以上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p> <p>(2) 投标人承接过符合上述要求项目业绩 3 项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p> <p>(3) 投标人承接过符合上述要求项目业绩 1-2 项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4) 投标人未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业绩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时间及金额以业绩相关信息截图或合同关键页载明为准。</p>
3	业绩获奖	<p>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的施工项目业绩获奖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获得工程奖项 2 项（含）以上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p> <p>(2) 投标人获得工程奖项 1 项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p> <p>(3) 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注：工程奖项包括：工程优质奖、优良样板工地、优质结构奖、满意工程、文明示范工地等。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应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4	施工组织机构 人员团队综合 素质	<p><b>1、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基本人员组成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素质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p> <p>(2)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p> <p>(3) 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p> <p><b>2、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基本人员组成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造价负责人素质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原造价师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p> <p>(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p> <p>(3) 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p> <p>注：上述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各岗位不得互相兼任。提供相应人员的对应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对应评审因素不予调整。</p>
5	施工组织方案	<p><b>1、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p> <p>(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排名第四或往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p> <p><b>2、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3)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p>

		<p>(4)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四或往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p> <p><b>3、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3)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p> <p>(4)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分排名第四或往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p>
6	说明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要求内容提供相应材料的有效扫描件或复印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则该因素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注：

1. 上述评审因素表中涉及的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2.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进行下一阶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3.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 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投标人须提供该颁奖社会组织已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对应评审因素不予调整。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对应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技术准备、技术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完整、技术准备充分、技术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性高的，得5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技术准备较充分，技术思路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技术准备不充分，技术思路一般、方法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及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性对策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充分、针对性对策措施科学合理性高的，得5分；</p> <p>(2)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较充分、针对性对策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p> <p>(3)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充分、针对性对策措施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方案以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1)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充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性高的，得5分；</p> <p>(2)方案及措施一般、较充分、思路较清晰、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p> <p>(3)方案及措施不完整、不充分、思路不清晰、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注：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分别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②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③投标人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施工组织方案总页数编制建议不超过300页。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岗位（职务）	人数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常驻现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常驻现场
3	安全负责人	1	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或B类或C类）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常驻现场
4	专职安全员	1	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常驻现场
5	施工员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应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常驻现场
6	质量员	1		
7	资料员	1		
8	材料员	1		
9	机械员	1		

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中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不低于上表要求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不造成废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但详细评审因素表中“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对应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 2) 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满足“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证明资料（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管理规定，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为依据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对投标人按《详细评审因素表》中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2.2.2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2.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详细评审因素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没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6)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无效；

- (7) 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投标人资质要求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信誉要求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1) 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 (12)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13) 计划工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4) 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16)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17)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筛查后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标识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18)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19) 投标保证金未能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的；
- (2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
- (2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24) 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文件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3.1.5.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进行下一阶

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 3.1.6.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的（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工程费合同金额（建安费） $\geq 800$  万元且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geq 10\%$ 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包含完整网址的招标公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证明资料；若业绩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等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证明其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报价。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土建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发 包 人：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未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税率：\_\_\_\_；税费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实调整。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 十四、其他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为：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代建单位为：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为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应负责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为项目建设的支付义务人，由建设单位直接向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在收款前应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建设费用，否则承包人将直接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权利主张，代建单位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过程中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三方项目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政策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4，例如：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⑪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子项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⑤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设施配备情况；⑥设计图纸标注要求专业公司二次设计细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

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按现场交付施工场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及完工后施工场地清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等由发包人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等，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①现金（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履约保函；③保险公司保险单；④担保公司担保

金额比例：合同价扣除工程预付款后余额的 10%。

担保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配置不少于 25 人的专用会议室，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36 m<sup>2</sup>的现场办公室、向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20 m<sup>2</sup>的现场办公室，均配置办公台、会议台、座椅、资料柜、空调、电脑、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方负责日常安保、保洁。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临时配套设施费用中；工程竣工后移交回承包人。

3.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指定的单位或属地城建档案馆（以取得回执为准）移交相关资料。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接受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自费妥善处理工地上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物品等，但撤离物品应事先书面告知发包人，且不应损害发包人或其他人的财产。

2. 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给发包人之日止，本工程的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的顺利进行，保证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人身、财物的安全。

3. 承包人保证与本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人身、财产不受损害。如施工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除工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施工用地。承包人需使用工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临时施工用地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批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自行考虑办公场所、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生活场所等因素，

合理规划红线范围内场地。在红线内设置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提交施工临时设施建设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场地安全及卫生由承包人管理，所需费用和管理过程发生水费、电费、管理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工程（含办公及生活）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设，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应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含变压器损耗及均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上述相关费用已由发包人代付，则相应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抵扣，并在结算款中扣除。若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动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做不必要的开挖、修补等。因承包人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或难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配合、有关工程因此需要进行更改、修复或延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该部分费用作为工程成本纳入工程结算费用中。

8. 设备及劳动力的投入视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和人员，以保证本工程按时完工。

9. 承包人应适当安排施工计划，努力减少对工地上或邻近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处理好现场堆放的材料、设备、车辆、垃圾、其他物品等，保证现场及邻近的道路畅通无阻。

10.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已施工、安装部分做好保护措施，避免成品或半成品等遭受毁损/磨损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发生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出于工程质量考虑，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某些工程部位的，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地的全部卫生清洁工作，包括清理各种垃圾、余泥、废弃物，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交付前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请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验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未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等额扣除。

12. 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参加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数量、运达工地的材料、设备、天气情况等，并报经监理人确认；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一并提供原始施工记录。

14. 承包人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由此产

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15.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予以保护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6.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的，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不承认或暂缓承认相关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18.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19. 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反此条约定导致发包人被诉，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每发生一次，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0. 承包人若产生违约金，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若未能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21.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设备安装施工方进场安装设备，双方须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双方协商出具施工进度计划及进行施工进度交底，在不影响质量、工期和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施工，若有相关调配问题，应上报监理人或发包人。

## 2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 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 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辦法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且须满足肇庆市城市考核要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按《粤建标函（2018）106 号文》及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施工原因造成周边房屋建筑及设施损坏及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相关事务。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施工现场投入工作，否则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正式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 10 天前。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 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天，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应每周报送项目管理人员考勤表，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进行抽查，发现人员不到岗，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人员不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违约金由甲方及监理方按照考勤表及现场共同确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工程包括：梁、柱、剪力墙、楼板等、屋顶横梁和屋板、地基、承重墙、楼梯间、屋顶、墙体，地基工程、基础工程；关键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地下水控制、边坡工程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分包合同额 5%）。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②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是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导致分包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工程款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分包合同额 5%）。

③承包人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以致影响施工进度或社会稳定的，发包人可不经催告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②担保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③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并在申请预付款前；④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⑤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28 日内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和赔偿费用（如有）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方式的，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8 天后自动失效。

####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要求缴交，承包人也可以用银行类

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本工程拨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20%）；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监理合同；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质量管理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

(4)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承包人应先自检，填写由监理人提供的验收表格，提前 2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一起检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而进行下一道程序的，发包人可要求返工或复测，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覆盖。承包人未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而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挖开检查，不论检查结果如何，所有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应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

#### 5.2.3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检测检验结果有疑议的材料、设备、工程进行重复检查。

(2) 检查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要求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复检查的结果证明符合要求，且承包人的施工程序并无不当的，之前的检查程序符合要求的，重复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而承包人未提前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参加检验的或不顾延期通知自行检验的，不论检验结果如何，重复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除本合同有明文约定的情况外，其他所有的检验、试验及提供样品等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6)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2、承包人退场前，应自费恢复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3、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

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现场实际发生量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承包人投标下浮率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6.1.8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 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 24 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3.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安全责任，赔偿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但安全事故是发包人直接导致的除外。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受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

4.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防火、爆破、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

- 规定而导致的违约金、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地及相邻一切建筑物、设施、市政配套、消防通道等受到保护及维持正常情况，并按发包人批准的安全措施执行。
  6. 工地内所有四口（含孔洞）等均应有坚牢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7. 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安全用品。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所用起重机械及各类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其在安全状态下运行。
  8. 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9. 承包人需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或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含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提出申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认方可后实施。
  10.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用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害破坏，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噪音、振动，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采取措施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兴建公共厕所及化粪池。前述事项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征费、附加费）已包括在合同已列明的价款数额之中。如因上述问题对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有关部门罚款、征收费用或造成其他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材料、设备堆放时应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12. 本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13. 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已列明的价款数额内，因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或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行为无论事先或事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批准与否，均不免除也不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4.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整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管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发

人无需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任何责任。

15. 在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接收手续前，所有为实现或执行政府要求或规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工程实施节点工期控制等，承包人须提交深化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明确的节点工期控制，并且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其中应包括各专业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组织方案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于发包人发出要求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拟开工前 7 天提交本工程施工红线内所有地下管线布置图及改建部分原有建筑竣工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1 天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在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理部门责令停工的；②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延误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此事件发生延误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③发包人未能在有关工程施工前提供应由发包人提供的相应图纸的；④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的；⑤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⑥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首次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二次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装饰材料及影响观感的材料（如地砖、饰面材料、玻璃、铝合金、门、窗、外墙材料等）、安装专业材料、设备（如排水管材、卫生洁具、插座、开关、电缆、水泵等）（不限于此）。按具体情况约定规格、数量，分批次报送。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且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使用遵循以下规定：

（1）在订购材料、设备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拟购材料或设备的供货计划、生产厂家技术数据、样品、检验标准及其他资料等，发包人或监理人有不同意见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才能订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运达现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能运离现场。但当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的，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须设计核验的，设计单位核验同意后才能使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4）材料和设备应提前进场，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有关资料交予监理工程师，在材料和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重要材料、设备检测检验应提前 5 天书）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货并书面确认材料和设备是否合格（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必要时进行抽样送检。材料和设备经书面确认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经书面确认不合格的，全部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场，相关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自行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对不同批次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检定，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并应配合政府质监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数量的抽检，

不合格材料、设备严禁用于本工程施工，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重新采购并修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技术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及有关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应建立检验、试验制度，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部分）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检验或试验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负责供应及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和标准。

(7)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检验，允许监理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入工程现场、材料或设备加工场所等，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也有权指定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检查或复验。

(8) 经检查或复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工程，承包人应负责返工、修改、拆除或更换，并将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立即运离现场，不得在本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查等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不论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的验收，均不减免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10)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使用前一个月提供 3 个以上样板给发包人选择，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使用。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由承包人承担。

(1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规范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按政府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1.2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 10.2 变更权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承包人应按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工期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本款相关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由监理人按照本款相关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内容的或在施工过程中认为有充足变更理由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变动内容，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本合同关于变更工程价款确定原则的约定，详细开列变更

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方式进行组价计算，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4) 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三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

2、变更估价最终价格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需遵守发包人对暂估价管理规定流程进行实施（详见附件 15：《专业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暂估价管理实施办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 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7) 本工程余土、淤泥、泥浆等渣土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暂按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的运距计算；为控制工程造价，发包人将视项目实施情况，签证的余土、淤泥、泥浆等渣土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限在 6km 内按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运距超过 6km 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余土、淤泥、泥浆、拆除路面的弃渣（混凝土、水泥稳定层、沥青砼）等渣土及外购土数量超出工程量清单内规定的数量，超出部分的运距计算适用上述条款。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运距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的开工情况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支付申请后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拨出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预付款，扣回额度为每期应付工程产值的 3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2)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周期次月的 25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实际支付额按当期完成产值审核结果的 85%再扣回当期完成产值的 30%（抵扣预付款）后支付。

(3) 当工程进度款合共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时，暂时停止支付。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8%。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8%。

(5) 经项目主管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承包人提交结算价

的 3% 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6) 一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新增项目须完善相关手续，相关款项按完成比例的 60% 支付。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须完善相关手续及流程，双方另行协商支付。

## 2、其它说明：

(1) 最终结算价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 承包人收款时必须向建设单位（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支付时间为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拨出时间为准。

(4) 建设单位（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负责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支付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订后，各项费用支付前，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请款资料；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 15 日内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发包人意见及相关资料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批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支付费用。因建设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5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壹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将需归档的资料移交鼎湖区档案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时间延误在 2 个月内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提交时间延误超出 2 个月的，超出 2 个月后每增加延误一天的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为结算价的 0.5%。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需检测的材料或设备发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重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五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当地档案及相关部门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项目主管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承包人提交结算价的 3%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拨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从工程竣工结算中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后（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題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协商解决。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

别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人或直接向发包人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⑦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相关条款，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签定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它：

21.1 承包人负责细化设计的图纸，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2 承包人必须认真熟识图纸，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如图纸有明显错误而承包人继续按图施工，造成返工的经济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1.3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应保证编制结算书的准确性。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中介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金额的 10%。如超过前述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确认结算金额的 10% 的费用。此费用计算方法为：【（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金额\*（1+10%）】×10%，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前述费用。例示如下：201×年×月×号办理的结算，甲方报送的结算价金额为 1.2 亿元，而双方对数后确定的结算价金额只有 1.0 亿元，则乙方超报了 2000 万元，按合同规定该结算在办理时应该扣除乙方费用 50 万元【1.2 亿－1.0 亿×（1+10%）】×10%。

### 21.4 合同解除后的退场、结算办法

21.4.1 如双方在合同解除后未能就已完工工程的结算和移交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仍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做好已完工程和移交工作，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将已完工工程及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或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21.4.2 双方应在乙方完善 21.4.1 条约定移交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或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已完工工程进行造价审核。

21.4.3 无论是双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还是甲方单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诉讼情况下法院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乙方已完工工程价款：

但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原因是造成本合同解除主要原因的，甲方按照前述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已完工工程款的【90】%向乙方支付已完工工程的结算款，且由乙方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但如果甲方原因或甲方原因是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主要原因的，则甲方按照前述造价咨询机构计算已完工工程款的 100%向乙方支付已经完工工程的工程款，且由甲方自行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

如乙方拒绝移交资料的，造成造价审核无法进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1.5 总包管理

对于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的设备及安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总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分包人或供货商收取相关费用：承包人仅提供现场管理与配合、竣工资料汇总及建造师签章等服务的，可向分包人或供应商收取分包合同金额 0.5%的配合费；承包人在提供前述配合服务同时还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供（分包人或供应商的用水用电费另行支付）分包人或供应商使用的，可再收取分包合同金额 0.5%的费用。

承包人向分包人或供货商收取的总费用超过上述规定的，属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 21.6 工人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中标人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本工程拨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20%）；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21.7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在完工后60日内完成工程项目的验收及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处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0.5%；

21.8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档案移交至档案管理部门，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处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0.5%。

21.9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二星级），对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实施。

21.10 款项支付时间均为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拨出时间为准。

21.11 本合同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廉政合同
-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7：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9：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 附件 1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1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4：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5：《专业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暂估价管理实施办法》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包括承包人所施工所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2) 装修工程为贰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3：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_\_\_\_\_（工程项目名称）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 4、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5、轻伤事故率不高于千分之一；
- 6、不发生交通、火灾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7、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为零。

####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与工程施工主合同一致。

####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且工期不予顺延。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 9、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10、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1、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

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确认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其当期的工程进度款，该期工程进度款延期至隐患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3、甲方从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10%。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 发生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 ④ 发生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
- ⑤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工程施工主合同履约保证金的0.5%-2%。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立即管控和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整改未立即整改和限期完成等情形；
- ③ 未按规定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指令和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要求；
- ④ 未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下达的安全生产指令要求；
- ⑤ 其他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时的情形。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

灭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6：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参考格式）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 15%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_\_\_\_\_（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 4. 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b>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b>				
			GD-C1-3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我方自认为具备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请予以审核，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附件：			
	1. 对分包工程要求的文件资料（发包文件、招标文件等）；			
	2. 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3. 工程业绩材料；			
	4.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5. 关于本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文件资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6. 主要工种操作人员（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7.			
		分包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经考察审查，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上			
	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			
	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核。			
	附件：			
1. 分包工程中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 分包工程合同				
3.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C 1 - 3 1 7 *				





附件 1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5:

## 专业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暂估价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适应我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规范项目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工程采购招标等管理工作，实现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 27 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中以暂估价列入的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专业工程的分包管理。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以下为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1、合同预算中暂估价。

2、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中所涉及合同预算中无报价的材料及设备（当地造价信息中已包含的材料除外）。

### 二、依法进行招投标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办法

#### （一）实施原则

专业工程暂估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暂估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 15 天内报送发包人批准，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审定，且招标文件价格分占比大于等于 60%，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二）实施办法

1、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必须依法公开招标。

2、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应按公司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之后，再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核准；获得批准之后，必须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满足公司最大效益、效率、效能为原则依法开展公开招标工作。

3、公开招标的项目应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在符合政

府规定的社会公开媒体、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告栏刊登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信息，应当公开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九条规定的，或某些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由于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等原因，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经公司相关部门及班子会认定和批准，可以采用内部招标等内部评审方式采购，前提是需要招标人申请政府有关行政管理、监督监察部门作出认定和核准。

5、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招标项目，应按政府相关规定的方式、程序和办法确定评审专家及监标人；如招标人需要委派代表，应按政府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内部程序确定人选。

### 三、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一）实施原则

专业工程暂估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暂估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发包人以询价定价程序对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予以确认，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 （二）实施办法

1、发包人根据暂估价项目特点，牵头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询价定价小组”，如有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询价机构协助询价。询价小组各成员各自通过市场调研、考察或电话、网络询价等方式及时掌握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为暂估价最终价格的确定提供参考。

2、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90 天按设计要求、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报送不少于 3 个品牌和样品（如投标时确定相应品牌，可提供同一品牌的三个样品）至发包人，并填写《工程材料（设备）选样报价单》（详见附件 1），承包人报送的品牌和样品单价必须在合同暂估价范围内。

3、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对承包人拟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种、数量、技术参数进行审核，监理单位必须自行询价，提供询价报价。

4、由询价定价小组对拟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询价，必要时可有针对性地进行实地考察。

5、由发包人牵头组织询价定价会议。

1). 材料（设备）、项目需定价的，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根据共同确定的材料品牌（设备）、项目，按照约定要求独立开展报价（表式详见附件 1），并约定同一时间通过会议形式现场评审确定价格；

2). 定价评审会议现场，三家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简称“M 值”，各单位独立报价不超出“M

值”的±10%（即大于或等于 0.9 倍“M 值”且小于或等于 1.1 倍“M 值”），称为有效报价。

（1）经评审，三家单位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约定要求的算术平均值“M 值”作为本材料（设备）、项目的最终单价。

（2）经评审，二家单位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以二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 值”作为本材料（设备）、项目的最终单价。

（3）经评审，二家、三家单位报价均不为有效报价，三家单位重新询价，重新报价。

3）.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单位、承包人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报价无效。

4）.确认最终报价后形成《材料/设备确认单》（详见附件 2）。

6、经询价定价小组评委选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要进行封样。《材料/设备确认单》下发给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由承包人按照封样采购，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7、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确认文件 7 天内与供应商（发包人）签订采购（分包）合同，并按规定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备，提供暂估价供应商的详细资料。

8、暂估价材料在约定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提供品牌和样品单价或采购工作前 50 天内未能确定材料单价或，发包人自行组织采购，该材料按甲供材进行计算。

四、未经公开招标或询价定价程序确定价格，承包人不可自行采购和使用，因未履行定价程序提前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原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价为采购最高限价，暂估价项目的结算单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暂估价。如遇暂估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

六、合同双方应对暂估价的确定程序与计价规则明确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发生争议时，应当援引《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七、附则

1、本办法由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 X X X 项目 工程材料（设备）选样确认单

1.2. 材料（设备）确认单					编号		
					日期		
工程名称							
根据分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暂估价材料/设备相关条款的约定， 现报送以下材料/设备，此确认单将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和 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原暂估价 (元)	现确认单价 (元)
建设单位（签章）				代建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咨询团队（签章）			
备注：							

注：此表一式六份，由建设单位发送给各相关单位。

##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施工依据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2. 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

## 二、规模及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市农林科学院沙浦基地，总建筑面积 1995.71 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773.19 m<sup>2</sup>，建筑高度 14.50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

3. 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要求以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施工要求

1.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2. 施工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3. 各系统设备在正常运行：

（1）施工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影响正常的运行。如确实影响，要先协调好，并做出方案交甲方批准后，才能在批准的时间内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2）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行为，以免照成事故。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5. 施工单位应按成品工程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施工单位施工造成成品损坏产生的费用。

6. 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土建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施工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完工，完工后\_60\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专业：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专业：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3	工期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其中：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完工，完工后_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人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采用企业注册地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采用投标保函形式（含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③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险合同（保险单）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资料。

## 2、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国家名单、地市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 (17)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8)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 (19)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五、详细评审因素情况

### （一）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				
2				
...				

注：

- 1、本表后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二)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工程 1				
2	工程 2				
3	.....				

注：

- 1、本表后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三) 业绩获奖情况

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					
..					

注：

- 1、本表后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四) 施工组织机构人员团队综合素质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

- 1、本表后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 （五）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六、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我单位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将保证做到：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报价扉页格式：

# 广东粮食作物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土建工程

## 投 标 总 报 价

招 标 人 ： \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 标 人 ： \_\_\_\_\_ (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编 制 人 ： \_\_\_\_\_ ( 造 价 人 员 签 字 并 盖 专 用 章 )

复 核 人 ： \_\_\_\_\_ ( 造 价 人 员 签 字 并 盖 专 用 章 )

编 制 时 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受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6、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7、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格式上增减条款或自拟格式。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3、委托协议后须附：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公章。